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普房管〔2026〕92号

关于石岚新村25-27号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纳入本市旧住房更新实施计划的请示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：

石岚新村25-27号地处石泉街道，东至石泉路140弄小区、南至石泉路、西至岚皋路、北至苏河望小区，共2幢，涉及居民88户，改造前建筑面积为2519.99平方米。

该处房屋因处于轨道交通正上方，无法实施拆除重建或原址改建。为改善该处不成套房屋居民的居住条件，我区拟对上述旧住房实施“功能置换+内部分割”。前期功能置换阶段，按照居民自愿的原则，按户推进签约。签约期内完成功能置换后，对剩余未签约居民，在征求其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内部分割方式，保障房屋成套使用。本项目在所有居民未达成厨卫独用现状的前提下，不作为生效项目申报完成。

目前，我局已下达《关于石岚新村25-27号纳入区旧住房更

新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（普房管〔2025〕100号）。经上报区政府审议后，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石泉路街道，项目概算约19000万元。

项目实施主体及相关单位已根据我局下发的实施计划，完成设计方案编制等工作，现申请将该项目列入全市旧住房更新实施计划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6年10月26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6日印发